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中壢警察局日式宿舍群命名活動簡章

壹、活動緣起

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壢警察局日式宿舍群」於108年初修完成，即將在108年11月開館營運。為連結在地記憶，提升市民參與感，進而認識其特色文化。文化局特地以對外徵名的方式，邀請市民集思廣益，並開放市民票選活動，希冀透過公民參與，吸引民眾關注桃園市文化資產空間活化再利用，以彰顯文化地標的價值與歷史印記。

貳、中壢警察局日式宿舍過去與未來：

中壢警察局日式宿舍群約興建於民國30年，供警察及警眷居住使用，民國101年公告登錄為桃園市歷史建築。園區位於中壢市區內交通便利，見證日治至今中壢老街區街廓發展脈絡，深富歷史意涵與價值。

園區位於中壢區中和路與延平路交叉口，有三棟日式宿舍，包括中壢警察分局長獨棟宿舍（A棟）、中和路一棟雙併日式宿舍（B1、B2棟）與延平路一棟雙併日式宿舍（C1、C2棟）。

城市故事館為桃園市政府持續推動的系列計畫，以小人物、大時代的人文故事與館舍記憶構成歷史建築再利用的基底內涵。桃園市中壢區有中平路故事館，及壠小故事森林等歷史建築，規劃利用後，此區將形成文化聚落，提供市民朋友參與藝文活動，更可吸引外地遊客至本市參訪。進一步串連潤仔壠環境教育中心及老街溪河川教育中心等周邊資源，形成中壢藝文生活廊道。

參、活動時間

- 一、網路命名投稿活動：即日起至9月14日止
- 二、線上投票活動：108年9月18日-30日

肆、活動方式

- 一、第 1 階段：網路命名投稿活動

活動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view/ty-clstoryhouse2019>

命名投稿網址：<https://forms.gle/s5aBD1mqoV7jsceG6>

- (一) 活動期間：即日起至9月14日止
- (二) 投稿方式：

1. 命名作品應富有創意及意涵，不得使用違反善良風俗及不雅文字，方便發音表達，易記並予人深刻印象。

2. 命名作品意涵說明以 200 字內為限。內容不得含有個人及商業宣傳之姓名、單位名稱等資訊，以維護活動公平性，違者即取消參賽資格。
3. 命名作品一律於活動網頁線上投稿，不得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傳送。
4. 每人可多件投稿，若同一命名有多人同時投稿時，則選擇第一時間投稿者優先錄取。
5. 為公平公正原則，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員工不得參與命名投稿活動。

(三) 評選辦法：由主辦單位遴選適當委員，依照創意度(30%)、易記熟度(40%)、意涵說明(30%)三項作為評分依據，評選出5件作品，以供第二階段票選活動，凡獲選為二階段票選活動之參賽者，可獲得「入圍獎」。

二、第 2 階段-線上投票選活動

(一) 活動期間：108年9月18日-30日

(二) 票選辦法：

1. 將入圍作品開放至網頁平台讓民眾線上投票
2. 入圍者可將其命名活動分享給各親朋好友，廣邀投票，增加活動知名度與人氣。
3. 最終結果將以(第一階段評選分數佔 40%+第二階段民眾票數/總票數分數佔60%)，為最後該作品總分。
4. 總分最高者可得獲選獎；而成功投票並符合相關活動辦法規定者，亦有機會參加抽獎。

伍、活動獎品

一、第一階段：入圍獎，共 4 名

經第一階段網路命名作品經評選委員挑選入圍作品 5 件，並參加第二階段票選活動，俟第二階段投票後，未獲選者可獲得入圍獎「\$600 元7-11 禮券(或同等品)」與「中壢城市故事館手提袋及文宣品1套」。

二、第二階段：獲選獎 1 名、幸運獎10名

(一) 獲選獎：總分最高者，可獲得「\$5000元7-11 禮券(或同等品)」與「中壢城市故事館手提袋及文宣品1套」，共1名。

(二) 幸運獎：凡參加第二階段成功投票並符合本活動辦法規定者，皆有機會參加抽獎活動。以電腦隨機選出幸運兒，獲得「\$100元 7-11 禮券(或同等品)」與「中壢城市故事館手提袋及文宣品1套」。

陸、領獎辦法與公布時間：

1. 第一階段入選名單將於 108年9月18日前公布於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網頁及FB粉絲專頁上，並同時寄送通知信函至得獎者的電子信箱，請參加者多加留意。
2. 參賽經入圍並評選為「獲選獎」，得獎人將頒發獲選獎項，不再發給入圍獎，得獎者不得異議。
3. 請得獎者收到得獎通知後，七日內回覆領獎資料，包含真實姓名、連絡電話、聯絡地址，以利獎品寄送。逾期未回覆或回覆資料不完全者，將視同放棄領獎資格，主辦單位將不遞補得獎者。
4. 本活動得獎名單及獎品將於 108年10月31日後二週內，陸續寄出。
5. 得獎者若於得獎名單公告後一週內仍未收到得獎通知，請主動與主辦單位聯繫(陳小姐 03-3322592*8216)，並請說明參與活動名稱、真實姓名、獲獎項目以利查詢。

柒、注意事項

- 一、投稿以系統標準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投稿件一經上傳不得修改。
- 二、命名內容須符合活動主題、不可違反政府相關法律規定與公序良俗。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引發有關之爭議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三、命名內容須為參賽者本人作品，不得重製、抄襲他人作品。違反者，不予評審；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並回收已領取之獎品。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 四、若比賽作品未達標準，主辦單位有權將獎項從缺或減之。
- 五、凡參加本命名活動的投稿者，如其獲得最後決定之命名，將

視為其已無條件同意轉讓命名及其意涵說明的著作權予桃園市政府並應配合簽署相關著作權轉讓同意書，不得再向桃園市政府主張其他權利。

- 六、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
- 七、 凡參加命名或票選活動者，需填寫真實且正確之姓名與電子郵件信箱，屆時將聯繫得獎者，若無法聯繫得獎者，視同得獎者自動放棄該獎項。
- 八、 凡於命名或票選活動階段中獲獎，得獎人皆需提供身分證影本或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供主辦單位查核。如有資格不符者，取消得獎資格。
- 九、 獎品將於活動結束後以郵寄方式配送，海外地區恕不配送。
- 十、 於活動票選階段，經檢舉或查證有以不正常之手法進行網路灌票或舞弊之行為，主辦單位有權力予以刪除，不得有異議。
-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最新公告為主；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品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